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及子公司授信）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。

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

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3月4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7日